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通告

乐征通告字〔2023〕7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

乐东县 Ln2023-1 号地块。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千家镇永益村委会第一至第四村民小组等集体所有土地 2.914 公顷(具体征收范围及面积以实际征地情况为准),其中农用地 2.914 公顷。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0〕45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

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琼府〔2014〕3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一) 安置对象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

(二)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拨付到镇政府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具体分配方案。

2. 社保安置。涉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险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13〕21号)规定办理。

六、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自通告结束后5日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村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协议。

七、其他事项

通告期限：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6月4日，共30日。

如过半数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通告期限内向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人：黄泽勇，联系方式：15120701333。

特此通告。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6日